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委託貸款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吳新華、胡煜、尚紅、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
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6-04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瀚威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3 年
- 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担保：无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向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是由于瀚威公司负责南京市南部新城 2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随着项目的建设进展，瀚威公司需要筹措建设资金；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向瀚威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三年。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委托贷款属于需要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瀚威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瀚威公司的信用评级良好，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764K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74.7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647,6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18,61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

币 876,13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8,991 万元。

瀚威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741808B	名称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0 号北楼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产经纪；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8652.9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84.9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06 万元。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南京洛德德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实基金”），共同成立瀚威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南京市南部新城2号地块项目。瀚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70%股权，德实基金出资3,000万元占30%股权。瀚威公司主要业务才开展一年多，目前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有进一步可供披露的资料。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供担保。

四、委托贷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持有瀚威公司 70%股权，并在本公司与德实基金合资成立瀚威公司的协议中明确，在德实基金向瀚威公司实缴首笔出资后三年内，本公司收购德实基金对瀚威公司持有的全部权益（股权及债权），以促成基金退出瀚威公司，因此 2018 年 3 月瀚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降低瀚威公司融资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本公司向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委托贷款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由于本公司目前持有瀚威公司 70%股权，以及公司事前对瀚威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未来还款来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董事会认为委托贷款的有关信用风险相对可控。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